鄢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保护农民利益,维护粮食市场稳定, 有效发挥储备粮在粮食市场宏观调控中的作用,确保县域粮食安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8号)、《河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和《许昌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许发改储备[2023]2号）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轮换、动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包括县级地方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

县级地方政府储备,是指本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为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储备的粮食和食用油。

企业储备分为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是指粮食加工企业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建立的库存。商业库存是指企业保持经营需要的周转库存。

**第四条** 储备粮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市场配置、社会参与,质量安全、优储适需"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储备粮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未经鄢陵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订本级政府储备计划。规模按《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号)的要求,以全县人口3个月的基本口粮确定。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负责本级政府储备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对县级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本级政府储备的管理费用、轮换费用、贷款利息、动用价差亏损等相关财政补贴,保障县级政府储备监督检查经费和质量检测费用,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并对财政拨付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审计部门负责对县级政府储备政策落实以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七条** 农业发展银行鄢陵县支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县级政府储备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出库和轮换工作。

鄢陵恒泰粮油购销储备有限公司作为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负责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的规定、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河南德盛国家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存企业）对储存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 挪用地方政府储备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资金。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许昌市下达的总量计划和我县实际需要,拟订鄢陵县县级储备粮计划,征求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财政部门等部门意见,报鄢陵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储备粮计划应当包括储备规模、总体布局、品种结构、质量要求等内容。鄢陵县人民政府在完成上级下达的政府储备计划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储备规模。

县级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主要为小麦、玉米等品种和食用油。小麦等口粮(含成品粮)储备合计比例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第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粮食购销服务中心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储备计划,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联合下达,由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承储企业应予配合。

**第十三条**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会同财政部门下达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县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包括轮换数量、品种、质量、地点(库点)等内容,由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负责实施,承储企业应予配合。

县级储备粮在规定的轮换期间,贷款利息、承储费用照常拨付。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粮食购销服务中心报告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完成情况,同时抄报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农业发展银行。

**第十五条** 鄢陵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粮食市场调控需要,统筹考虑县级政府储备和粮食产销情况,确定企业储备的规模和布局。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具体标准和相关激励约束机制,报鄢陵县人民政府批准。

1. **储 存**

**第十六条**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会同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县级政府储备的总体布局要求,按照有利于合理布局、便于监管和降本节费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确定承储企业。

县级储备粮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储存,不得租仓储存。

**第十七条**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要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承储合同应当载明承储品种、数量、质量、期限、承储费用,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对承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合储存县级储备粮的情形,应当及时责令承储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适合储存的,应当按照确定承储企业的程序及时将地方储备粮调整到其他承储企业。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达到规定的规模,仓储设施条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 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粮食质量等级、食品安全指标的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粮情检测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 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失信行为和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技术规范;

(二)保证入库和出库的粮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粮食质量标准;

(三)对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保证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四)实行储备运营业务与商业经营业务的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储备粮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对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报告;

(七)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

(八)落实国家、省、市粮食储备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品种,在县级储备 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二)擅自串换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三)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陈化、霉变;

(四)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不正当手段套取差价;

(五)委托其他企业代储或者租仓储存;

(六)擅自动用储备粮;

(七)用储备粮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者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八)其他不符合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粮食购销服务中心按照规定对储备粮进行检验监测。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并按照规定保存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入库、储存期间储备粮质量安全情况。

承储企业发现储备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向粮食购销服务中心报告。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出现名称、性质变化,重组改制,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的,或者出现其他可能危及县级储备粮安全的情形,应当及时向粮食购销服务中心以及农业发展银行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实行定额补贴,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据实补贴。动用地方政府储备发生的价差亏损由财政部门据实补贴,发生的价差收入上缴财政部门。

县级储备粮承储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实行定额补贴，根据豫财贸[2022]38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储备粮油财政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县级储备粮油管理费用补贴标准和轮换费用补贴标准按照每公斤原粮补贴0.08元，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利息按照承储企业实际储存数量，核定的库存成本和规定的当期储备粮油贷款利率计算，实行据实补贴。县级储备粮补贴资金采取每年6月10日前预拨70%，年底据实清算的方式进行拨付。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财政部门负责核定,一经核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改善储备粮储存条件,降低储备粮损失损耗,按照承储合同依法承担因管理不善或者应急处置不力造成的储备粮损失。

承储企业因不可抗力造成储备粮损失或者因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承担应急保供任务等政策性原因造成亏损的,由粮食购销服务中心会同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七条** 鄢陵县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的企业储备规模,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建立合理的社会责任储备。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的商业库存。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定期轮换制度。

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不超过5年,玉米不超过3年, 食用油不超过2年为一个轮换周期。

**第二十九条** 每年11月底前，承储企业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向粮食购销服务中心提出轮换申请,经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财政部门同意后实施。

承储企业按照年度轮换计划,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根据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鄢陵县人民政府可以调整县级储备粮最低实物库存量、品种结构,延长轮换架空期。轮空期内财政部门正常拨付定额费用补贴，超过轮换架空期的，延长期内不享受费用补贴。

**第三十一条** 收购、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粮应当为粮食生产年度内新粮,并经粮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达到年度轮换计划规定的要求。

县级储备粮销售、轮换出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出库质量安全检验,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备粮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省级联网市场以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企业根据市场粮食产销需求，对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进行自主轮换。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结束后，承储企业应及时报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提出轮换验收申请。粮食购销服务中心会同发改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部门、农业发展银行鄢陵县支行对该批轮入的粮食进行验收确认。如发现轮入县级储备粮数量不实、质量不达标，应按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轮换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同时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五章 动 用**

**第三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粮食购销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本级政府储备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警。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一)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鄢陵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的其他情形。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应当服从政府统一调度。

**第三十六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粮食购销服务中心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动用县级储备粮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原则上应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工作。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有关企业应当及时恢复库存。动用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因执行动用命令造成损失的,批准动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不按照要求执行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以及有关财政和财务核算规定等执行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县级储备粮管理活动相关的账簿、原 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四)组织有关单位对县级储备粮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验;

(五)查封、扣押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县级储备粮,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要实时掌握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以及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实现动态监管。

**第四十二条** 粮食购销服务中心应当建立承储企业信用档案,对承储企业执法检查、违法行为查处以及违反合同等情况进行记录,依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粮食购销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举报地方政府储备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转交其他部门处理。

1.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和要求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由粮食购销服务中心责令其改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有过错的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追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9日鄢陵县人民政府印发的《鄢陵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鄢政[2016]23号)同时废止。